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89號

原告 環球富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宏

被告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未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迄未繳納訴訟費用，亦無補陳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07 書 記 官 林玕倩